

新规: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政策延续至2027年12月31日

产品名称	新规: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政策延续至2027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腾博智慧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红树湾壹号A座1805
联系电话	13168755330 13168755330

产品详情

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将延续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1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企业合规财税规划，税务迁址，财税核定、股份减持、代账服务，注册合伙企业减税等问题，可联系腾博李经理。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

为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二、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营业收入（年）= 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 / 企业实际存续月数 × 12

四、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6 号

现将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二、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四、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五、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六、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营业收入（年）= 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 / 企业实际存续月数 × 12

七、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

如进一步支持创业创新，现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公告如下：
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等符合规定的创业投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对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比例抵免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年8月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8号

为进一步支持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自2018年1月1日起，对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取得的收入，按照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年）= 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 / 企业实际存续月数 × 12

特此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年8月1日